方政发〔2017〕14号

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山县2017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

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方山县2017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方山县2017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解决我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本年度全县危房改造任务按时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民生为目的，通过政府补助、个人自筹、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改善我县农村困难群众人居环境，推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制度建设。

（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重点解决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户）及其他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全面完成我县2017年危房改造任务及2014以来的尾欠任务。

（三）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突出地方特色，塑造乡村风貌。选择村委班子强、村民积极性高的村庄，根据困难群众的经济状况，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推进，示范带动。

**2.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帮助农村经济最贫困，住房最危险的困难家庭，解决最基本的住房条件，帮助贫困危房户改造建设满足最基本的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卫生等要求的农房，防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

**3.多式并举，确保安全。**以改变房屋院落面貌、消除住房安全隐患为目标，采取翻建、新建、修缮加固等方式，建设安全、实用、经济、节地、节能、卫生的住房。

**4.节约用地，一户一宅。**农村困难群众新的住宅建成入住后，由乡（镇）负责落实将原有危房拆除，收回原宅基地，防止原有危房再有人居住而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原有危房的拆除工作由乡镇具体负责落实。

**5.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程序确定对象、落实补助、抓好验收，接受社会监督。

二、危房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为“农村经济贫困、住房危险的困难家庭”，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在危房中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它贫困户。

危房是指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险（D级）和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特别指出，根据2009年全省农村危房调查相关文件要求，所有的土窑洞均定为D级危房，属新建对象，一律不准维修。

三、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一人户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含3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对于超出资金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农户自己筹资解决。屋面保持平整美观。

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自建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可帮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统建。100人以下的村庄，按吕梁市整村移民搬迁政策解决。

对于享受节能补助的农户，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节能效果，建议采取中空玻璃保温、屋顶增加保温层（油毡保温屋顶）或轻体增加保温层（水泥膨胀珍珠岩）等节能保温措施。因地制宜，各乡镇也可采用更适合当地的其它节能措施。

四、改造申报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个人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并提供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宅基地使用证（房产证）、五保证、低保证、残疾证等证件供审查并留复印件以备存档。

（二）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三）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须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在纸质档案上签字确认，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的真实性由乡镇负责，危房改造对象有乡镇按危房改造户应具备的条件确定并报县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备案，符合条件的，报县住建局、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确定结果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核准上报。县住建局会同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危房改造对象进行抽查监督。

（五）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改造时限

2017年10月31日前竣工，2017年11月30日前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和资金发放，完成档案整理存档及电子档案信息录入工作，并做好危房改造总结工作。

六、资金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省政府为民办的“五件实事”之一，在实施过程中农户档案的建立、改造前、中、后照片的拍摄与洗印都会产生费用，各乡镇要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的有关规定，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管理

**1.严格把握改造对象**

确保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公正，是关系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败的生命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决不允许拿指标做人情，切实把有限的补助资金用于经济困难，住房危险的农户。

已确定为异地搬迁的村庄不可列为危房改造对象。

**2.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各乡镇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跟踪监督，重点加强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主要结构和部件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3.加强工程验收管理**

年度改造任务结束后由乡镇先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并向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县住建局）提交验收报告及合格户花名表，后由县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县住建局随机抽查20%的户）进行抽查验收。

 **4.补助资金的发放**

 县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县住建局）对乡镇危房改造工程抽验后,在乡镇验收的合格名单中剔除抽查验收中的不合格户作为合格名单，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资金下拨到乡镇后，由乡镇负责将涉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户的补助资金必须以农户一卡通拨付发放。

（二）建立档案管理

各乡镇严格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有关信息管理，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归档。农户纸质档案应当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协议等材料。

（三）完善2016年扫尾工作

尽快完善2016年落实到户未竣工的任务，6月底前建成入住。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确保2017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特成立“方山县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领导组”，具体指导、协调和实施全县农村困难群众住危房改造工程，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认真实施好本乡镇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组 长：李溢涛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崔 凯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玉春 县住建局局长

 穆天新 县发改局局长

 薛万斌 县财政局局长

 赵永发 县民政局局长

 刘福胜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冲 县审计局局长

薛晋军 马坊镇镇长

 张辇云 积翠乡乡长

 白 玉 麻地会乡乡长

 王满顺 圪洞镇镇长

李 军 峪口镇镇长

殷海龙 北武当镇镇长

崔军军 大武镇镇长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李玉春（兼），副主任胡荣珍。

（二）明确职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服务。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负责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农村住房困难群众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危房改造相关档案资料、文件的整理和上报工作；扶贫办、残联、民政局负责对上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身份审核工作；国土资源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土地审批工作；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督工作；审计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审计决算工作；扶贫办、农委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统筹、整合和协调工作。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中，乡镇要严格审查，进行公示，审查合格者，方可实施。乡（镇）政府作为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实施。各乡镇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有关审批、建设、使用及安全质量等全部监管职责。

（三）严格考核。考核工作由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组具体实施，实行乡镇自查、自纠，县领导组抽查验收，对农村住房解困工程从解困对象、立项审批、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档案资料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考核验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资金的、对危房改造中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进行严肃查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1.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表；

 2.方山县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流程图；

3.乡（镇）住房危险性鉴定程序流程图；

4.方山县2017年危房鉴定表；

 5.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6.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7.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填报要求；

 8.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表；

 9.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10.2017年乡（镇）危房改造工程汇总表。

附件1：

方山县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2017年任务分配（户） | 2016年落实到户未完工 | 备注 |
| 1 | 马坊镇 | 765 | 116 |  |
| 2 | 积翠乡 | 63 | 75 |  |
| 3 | 麻地会 | 223 | 18 |  |
| 4 | 圪洞镇 | 204 | 7 |  |
| 5 | 峪口镇 | 328 | 36 |  |
| 6 | 北武当镇 | 98 | 3 |  |
| 7 | 大武镇 | 245 | 16 |  |
| 合计 |  | 1926 | 271 |  |

附件2：

方山县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

1、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2、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户口簿复印件

5、家庭困难证件复印件（低保证、残疾人证、五保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

由乡（镇）政府和改造农户签订改造协议。改造户按照改造协议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部位、进度计划和资金测算报乡镇批准后实施。

**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应经常性地督查检查改造情况，主要查看建设进度和改造质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对工程进度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查。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确定拟改造对象：**

保存各级材料和危房全景照片（必须有户主）。

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组织验收：**

乡（镇）政府，组织初步验收，要求每户必到，填写验收表。

**报县危房改造领导组，抽查验收：**

报危房改造领导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入户抽查20%）。

**资料整理录入：**

乡（镇）政府整理完善所有资料，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备案，同时进行系统录入。

**资金拨付和资料归档：**

验收后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经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审核后，补助资金由财政局拨付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通过一卡通一次性发放到农户。乡（镇）政府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归档，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存档。

**乡（镇）政府和相关民政部审核公示确定危房改造对象：**

保存公示材料和危房全景照片，填写危房改造审批表。

附件3：

乡（镇）住房危险性鉴定程序

受理

初始调查

场地危险性鉴定

 危险 安全

检查检测

住房危险性定性鉴定

 等级A或B 等级为C或D

住房危险性鉴定

确定为危房户

建议改造方式

|  |
| --- |
| 附件4：方山县2017年危房鉴定表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建筑面积 | 贫困类型 | 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 定 组 意 见 |
| 乡（镇）鉴定意见（章） | 民政部门鉴定意见（章）： | 村委鉴定意见（章）：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5:

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申 请 人：

所属乡（镇）：

填 表 日 期：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应用黑色、蓝色墨水填写，字体工整、字迹清晰。

二、本表首页中“困难户类型”一栏需写明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因灾因病返贫户、农村重点优抚对象。

三、本表首页中“申请危房改造方式”一栏需写明新建、改建、修缮、置换

或其它；“申请危房改造标准”一栏需根据所申请的危房改造方式写明

申请危房改造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申请补助资金等情况。

四、本表应填写一式四份，并附以下申报证明材料：

1.农户申请书；

2.危房改造协议；

 3.户口本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低保证明或其它符合危房改造条件证明复印件；

 5.现有房屋的土地证复印件；如有房产证，提供复印件；

1. 各乡镇将核定的危房改造对象公示材料；

 7.此表农户、乡镇政府、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留存一份。

五、此表为推荐样式，请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健康状况 |  | 照片 |
| 困难户类型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县（市） 镇（乡） 村 |
| 家庭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状况 | 与户主关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原）住房状况 | 建造年份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间数 |  |
| 结构类型 |  | 质量状况 |  |
| 申请危房改造理由 |  |
| 申请危房改造方式 |  | 申请危房改造标准 |  |
| 自筹资金情况 |  |

|  |
| --- |
| 附件6：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样表） |
| 地　址　情　况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地区（市、州、盟） | 县（市、区、旗） | 乡（镇） | 村民委员会 | 村民小组 | 是否边境一线 |
|  |  |  |  |  |  |  |
| 农　户　情　况 |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是否贫困残疾人家庭 | 家庭人数 | 民族 | 农户 | 上年家庭 | 旧住房 | 旧住房 | 旧住房 | 农户 |
| 贫困类型 | 年纯收入 | 建造年代 |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改　造　情　况 | 进　度　情　况 |
| 改造原因 | 改造方式 | 建设方式 | 改造后房屋 | 改造后 | 改造后 | 列入计划的年度 | 批准日期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是否 |
| 结构类型 | 房屋面积 | 房屋产权 | 已验收 |
|  |  |  |  |  |  |  |  |  |  |  |
| 资　金　情　况 | 建筑节能示范情况 |
| 享受补助 | 总投资 | 各级政府 | 农户危房 | 农户其它 |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 |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 |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 |
| 资金类型 | 补助资金 | 改造贷款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前照片（人与危房合照） | 改造中照片 | 改造后照片（人与改造后住房合照） |
| 村委会意见 | （写明公示结果、建议危房改造方式和标准。）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审查意见 | （如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写明建议危房改造方式和标准；否则写明不符合理由。）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民政部门复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意见 | （如核准同意，写明危房改造方式和标准；否则写明不符合理由。）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7：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 |
| 类型 | 项目名称 | 填报要求 | 选填要求 | 备选项 | 说明 |
| 地址情况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必填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
| 地区（市、州、盟） | 除省直辖县外，必填 |  |  |
| 县（市、区、旗） | 必填 |  |  |
| 乡（镇） | 必填 |  |  |
| 村民委员会 | 必填 |  |  |
| 村民小组 | 必填 |  |  |
| 是否边境一线 | 陆地边境县（团场）必填 |  | 是，否 | 陆地边境省份须设此项 |
| 农户情况 | 户主姓名 | 必填 |  |  |  |
| 身份证号 | 必填 |  |  |  |
| 家庭人数 | 必填 |  |  |  |
| 民族 | 必填 | 单选 | 56个民族和其他 |  |
| 农户贫困类型 | 必填 | 单选 | 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其他贫困户 |  |
| 是否贫困残疾人家庭 | 必填 | 单选 | 是，否 |  |
|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 | 必填 |  |  |  |
| 旧住房建造年代 | 必填 | 单选 | 无房户，建造年代 |  |
| 旧住房建筑面积 | 除无房户外，必填 |  |  | 不必精确测量 |
| 旧住房结构类型 | 除无房户外，必填 | 单选 | 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其它结构 |  |
| 农户联系电话 | 有联系电话的，必填 |  |  |  |
| 改造情况 | 改造原因 | 除无房户外，必填 | 单选 | C级危房，D级危房，其它原因 |  |
| 改造方式 | 必填 | 单选 | 修缮加固、原址翻建、异地非集中新建、异地相对集中新建、房屋置换、无房户新建 |  |
| 建设方式 | 必填 | 单选 | 自建、统建 |  |
|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 必填 | 单选 | 茅草房，泥草房，土窑，土坯、夯土房（无立柱），砖、石等简易砌体结构（无砖柱、构造柱，无圈梁等），竹木、木结构，砖木、石木、土木结构（木框架），砖混结构（有砖柱或构造柱，有圈梁等），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结构 |  |
| 改造后房屋面积 | 必填 |  |  | 不必精确测量 |
| 改造后房屋产权 | 必填 | 单选 | 归农户，归村集体，其他 |  |
| 进度情况 | 列入计划的年度 | 必填 | 单选 | 2008年，2009年 | 下达计划的年度 |
| 批准日期 | 必填 |  |  |  |
| 开工日期 | 必填 |  |  |  |
| 竣工日期 | 必填 |  |  |  |
| 是否已验收 | 必填 | 单选 | 是，否 |  |
| 资金情况 | 享受补助资金类型 | 必填 | 单选 | 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地市级补助，县级及以下补助 | 按提供补助资金的最高行政级别选择 |
| 总投资 | 必填 |  |  | 不含自家投工投劳 |
| 各级政府补助资金 | 必填 |  |  | 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 农户危房改造贷款 | 必填，无贷款填“0” |  |  |  |
| 农户其它自筹资金 | 必填 |  |  |  |
| 建筑节能示范 | 是否建筑节能示范户 | 必填 | 单选 | 是，否 | 建筑节能示范省份须设此项 |
| 建筑节能示范内容 | 前项选“是”后，必填 | 可多选 | 墙体，门窗，屋面，地面 |  |
| 建筑节能增加的投资 | 同上 |  |  | 因建筑节能高出的投资 |
| 照片情况 | 改造前照片 | 除无房户外，必填 |  |  | 其中至少有一张照片包含户主正面肖像。建筑节能示范户改造中照片须反映主要建筑节能措施施工现场 |
| 改造中照片 | 必填 |  |  |
| 改造后照片 | 必填 |  |  |
|  |  |  |  |  |  |

附件8：

|  |
| --- |
| 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表 |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乡（镇）、村 名称 |  | 改造 总户数（户） |  |
| 改造情况 | 新建 | 户数（户）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建筑结构 |  |
| 修缮 | 户数（户）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建筑结构 |  |
| 置换 | 户数（户）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建筑结构 |  |
| 其它 | 户数（户）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建筑结构 |  |
|  验 收 报 告 |  |
| 验收单位意见及签字 | 村委（签字）： | 乡（镇）政府（签字）： |
| 县民政主管部门（签字）： | 县财政主管部门（签字）： |
| 县建设主管部门（签字）： |

附件9：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

 **省（区、市） 　 县 　 镇（乡） 　 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

**验收日期验收人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 | 填表说明 |
| 有无及完备性 | 安全性 | 观感质量 |
| 1 | 建筑选址 | / |  | / | 1、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逐项验收填写。2、拟验收危改房符合《最低建设要求》第六条规定时必须验收第5项，否则不必验收；拟验收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0、13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两层及以上危改房必须验收第11、12项;一层危改房如已设置第12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验收的填“○”。4、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5、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
| 2 | 功能分区 |  | / | / |
| 3 | 建筑面积 |  | / | / |
| 4 | 室内净高 |  | / | / |
| 5 | 地基 | / |  | / |
| 6 | 基础 |  |  | / |
| 7 | 抗震措施 |  |  | / |
| 8 | 墙体 |  |  |  |
| 9 | 门窗 |  |  |  |
| 10 | 梁、柱 | / |  |  |
| 11 | 楼板 |  |  |  |
| 12 | 楼梯 |  |  | / |
| 13 | 阳台、露台 | / |  | / |
| 14 | 屋面 |  |  |  |
| 15 | 室内地面 | / | / |  |
| 16 | 日照 |  | / | / |
| 17 | 采光 |  | / | / |
| 18 | 通风 |  | / | / |
|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章）年月日 |

|  |
| --- |
| 附件10:2017年乡（镇）危房改造工程汇总表 |
| 年 月 日  |
| 村名称 | 户数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贫困类型 | 改造方式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乡镇验收时间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村户面积 |  |  |  |  |  |
| 乡镇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  |  |  |  |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